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最低所得款項條件達成 及 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

最低所得款項條件達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 1,586,400,000 股未獲承購股份。本公司從配售事項及供股所籌集所得的款項總額合共 780,231,277 港元，高於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的 710,000,000 港元。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經已獲達成。

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

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達成外，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其他條件亦經已達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獲得有關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並已進展至完成，而且所有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可獲悉數配發，概無退款支票需要寄發予任何接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

開始買賣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修訂時間表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供股結果的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低所得款項條件達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收到的有效接納及申請為 1,805,909,900 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的款項總額為 415,359,277 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配售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之最多 2,434,987,816 股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 0.23 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配售 1,586,400,000 股未獲承購股份，配售事項單獨籌集所得的款項總額約為 364,872,000 港元。本公司從配售事項及供股籌集所得的款項總額合共 780,231,277 港元，高於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的 710,000,000 港元。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經已獲達成。

扣除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 357.10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2251 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無論是個別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

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已獲達成外，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其他條件亦經已達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a) 1,799,350,5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有效接納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供股項下4,240,897,716股可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2.43%；(b) 6,559,4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收到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且予以配發及發行；及(c) 1,586,4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予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承配人。因此，供股項下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承購的股份以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股份的總數為3,392,309,900股股份，或相當於供股項下4,240,897,716股可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9.99%。由於不論接納程度如何，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並未有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在各情況下只受限於最低所得款項條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剩餘的供股股份，並將供股的規模作相應縮減。

此外，供股乃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股東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考慮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分配結果，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參與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產生全面要約責任。因此，並無觸發調減機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緊隨宣佈供股後但於供股可供接納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放棄全部4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予本公司註銷。於上述註銷後，本公司再無任何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亦再無需要釐定就供股結果對任何購股權需作的任何調整。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合共約767.99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673.29百萬港元用作結清收購事項的代價；及
- (ii) 餘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

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動用原定用於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的其他投資物業。

供股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參與股東				
永城(附註)	320,380,000	15.11%	961,140,000	17.44%
博舜(附註)	200,000,000	9.43%	600,000,000	10.88%
	<u>520,380,000</u>	<u>24.54%</u>	<u>1,561,140,000</u>	<u>28.32%</u>
張頌明先生	317,540,000	14.98%	952,620,000	17.28%
公眾股東				
曾向陽先生	100,000,000	4.71%	100,000,000	1.81%
承配人	120,000	0.01%	1,586,520,000	28.78%
其他公眾股東	<u>1,182,408,858</u>	<u>55.76%</u>	<u>1,312,478,758</u>	<u>23.81%</u>
總計	<u><u>2,120,448,858</u></u>	<u><u>100.00%</u></u>	<u><u>5,512,758,758</u></u>	<u><u>100.00%</u></u>

附註：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全資實益擁有，而永城由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Affluent Vast」)全資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獲得有關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並已進展至完成，而且所有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可獲悉數配發，概無退款支票需要寄發予任何接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

開始買賣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禰振生先生及周卓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